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DZ2500870-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93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封面	98
目录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0
(一) 投标函	100
(二) 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03
四、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5
五、商务标文件	10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6
(附件) 企业资质	106
(附件) 企业证书	10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7
(附件) 基本信息	107
(附件) 资格证书	107
(附件) 社保	107
(附件) 业绩	10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8
(附件) 基本信息	108
(附件) 资格证书	108
(附件) 社保	10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1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1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4
(附件) 财务状况	11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5
六、经济标文件	116
七、技术标文件	117
八、其他资料	118
第九章 其他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DZ2500870-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溧政务投字〔2025〕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溧水区晶桥镇芝山村原苏宜轧石场

2.2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边坡排水工程、边坡植被恢复、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3,013,023.14元

2.5 工程规模: 项目治理修复总面积265277m²,其中:治理高陡边坡地质灾害投影面积约51252.78m²、整治矿山废弃地面积约90610.81m²;对治理修复区进行局部绿化恢复,面积约10806.7m²;完善治理修复区截排水沟总长度约3718m以及修建隔离围墙总长度约1638m。

2.6 工程类型: 地质环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

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3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先审查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满分 5 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5 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满分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 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满分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要求 (满分16分) (0~16.00)	(1) 企业业绩: 2020年6月1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2) 项目经理业绩: 2020年6月1日(含)以来, 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施工业绩, 每项得3分; 满分6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16.00
		企业资信 (满分4分) (0~4.00)	(1) 项目经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1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每少一个扣1分, 扣完为止。	4.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项目监管部门联系方式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电话：89691109）](mailto:89691109@163.com)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溧水区晶桥镇集镇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288号幸庄产业园C座7楼
联系人：	马广胜	联系人：	端小康
电话：	13337718787	电话：	1391314040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话:025-89691109, 025-89690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溧水区晶桥镇集镇 联系人： 马广胜 电话： 13337718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288号幸庄产业园C座7楼 联系人： 端小康 电话： 13913140405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溧水区晶桥镇芝山村原苏宜轧石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边坡排水工程、边坡植被恢复、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7-04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1-01 其他： /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设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u></p> <p><u>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u></p> <p><u>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u></p> <p><u>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u></p> <p><u>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6-13 09: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6-13 09: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6-13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30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6-13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6-13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4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p>
5.2	开标程序	<u>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地点：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再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退还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中标价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10.1.1本项目最高限价：13013023.14元，其中不可竞争预留金为1019038.15元（详见招标清单暂列金额明细）。</u></p> <p><u>10.1.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p> <p><u>10.1.3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p> <p><u>10.1.4（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费、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利润、配合费、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2）工程竣工结算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因涉及变更而增减的部分或经招标人同意的签证可以调整。</u></p>

	<p>(3)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实力，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的有关文件执行。(4) 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发标人不提供临时水、电及施工现场的电梯)，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5)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围挡的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6)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的，按实计量合格工程量。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按(GB50500-2013)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4)1052号)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216号关于颁发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关于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通知》(苏建价(2014)209号)人工工资调整意见执行最新文件等相关规定，并按投标时的投标总价与控制价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计算，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时的单价计算。(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每个投标人提供了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报价，投标单位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p> <p>(8)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计入报价中。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投标人已将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不予调整。(9)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p> <p>10.1.5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pIL9im60p8rEbE0siSBtg?pwd=qdni提取码:qdni)下载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1.6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治</p>
--	---

	<p>理工程外均不予认可。工程业绩以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时间为准【即：时间2020年6月1日（含）以来】，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10.1.7本次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方式为明标。</p> <p>10.1.8施工过程中如遇危大工程等专项，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规定，实施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召开施工组织方案专项审查。</p> <p>10.1.9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的理解，投标人与招标人理解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理解为准。</p> <p>10.1.10招标代理费的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37.79%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37.79%收取编制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委费先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先行垫付，后由中标人支付，此类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付清。招标结束后，因各种原因工程未实施、暂停、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合同的，以上费用仍应支付给代理单位且金额不变。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时间节点及时缴纳。本工程所涉及的综合服务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按比例付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0.1.11本项目对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做要求。</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DZ2500870-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 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

		(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40.00 分 (2) 技术标: 40.00 分 (3) 商务标: 20.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先审查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满分 5 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5 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满分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 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满分5分)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满分16分) (0~16.00)	(1) 企业业绩: 2020年6月1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2) 项目经理业绩: 2020年6月1日(含)以来, 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施工业绩, 每项得3分; 满分6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16.00
		企业资质 (满分4分) (0~4.00)	(1) 项目经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1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每少一个扣1分, 扣完为止。	4.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u>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应以抽签方式确定。</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 因评委计算错误除外。</u></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苏宜轧石厂地质灾害治理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溧政务投字〔2025〕13号。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项目治理修复总面积265277m²，其中：治理高陡边坡地质灾害投影面积约51252.78m²、整治矿山废弃地面积约90610.81m²；对治理修复区进行局部绿化恢复，面积约10806.7m²；完善治理修复区截排水沟总长度约3718m以及修建隔离围墙总长度约1638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边坡排水工程、边坡植被恢复、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同时还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__；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道路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配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按现状条件发包，承包人须事先充分勘查现场。发包人只提供现场围挡围合区内材料堆放场地，除此之外不另提供生产及生活

区场地，若承包人租赁场区外的建筑及设施发包人亦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据此条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有关工程 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等。如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南京 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强制性标准、详细施工图等。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发包人以 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承包人要求以及国家质量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承诺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叁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标段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2)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须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包括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拟投入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配合计划，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监理工程例会须在例会前提供如下书面材料：上周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进度执行、质量控制、安全措施落实)，是否有目标偏离情况，并分析产生原因及解决措施；下周工作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体需要汇报内容四份。(3)每月25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清单、发包人供应的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要求的其他报表；(4)若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的，承包人应予以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提出的期限要求予以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电子形式；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指挥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指挥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 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道路开口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 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7.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 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 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 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 关费用。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除外。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 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施工现场道路情况以投标方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发包人按既有条件提供场内外道路和 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 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全部上述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妥善专人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用于本工程的实施、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 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 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如施工期间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 项漏项的, 可以调整或重新申报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实际情况不符, 综 合单价不予调整, 清单数量的调整须在实施前向发包人、 监理做出说明, 由发包人确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

身份证号: _;

职务: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监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行为, 现场内外的协调。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 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具体职权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2)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3) 对发生的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4) 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 签证的确认；(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6)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7)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9)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行使前述第(1)~(6)项职权，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 7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2.4.2 不适用。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提供，承包人确认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情况请本项目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 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到施工现场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设置电源箱，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均视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用水：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到施工现场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均视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含线损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月结算。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按供水、供电部门的实收价格向承包人统一代收代缴。

当水、电总表与各分表数量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应按比例分 担所用水、电数量的差额部分。

各分包单位(禁止分包,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分别挂表计量并按市场价由各分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人自行结算。

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施工现场已有条件为准,基本满足。具体情况以承包人现场踏勘为准。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应当提前七天书面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认为具有必要性的于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施工许可证。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遵守南京市建设行政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一切手续和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室要求的陆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一份,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

2)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 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 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均由 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4) 发包人需要时, 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按要求 做出必要的配合, 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 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6)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 运工作外, 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和渣土运输线路的道路清 理等工作; 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

7)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 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负责, 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 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 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 偿责任。

8)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 合理调动资 源, 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9)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或本合同授权的工程师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 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之内执行指令, 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 知后满 3 日, 承包人仍未执行, 发包人有权另聘和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示所要求 的工作, 第三方完成此项 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 由此 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及间接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 担。

10)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 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 起 3 日 内书面回复, 否则视同认可。

11) 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计划、报表、方案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但发包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

12) 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和日常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淤泥堆放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及时清运出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4)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若有罚款则由承包人实际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受到处罚的情形，在结算时另行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0万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文明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后需即进驻施工现场，且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自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必须不少于八小时(上午8:00-下午16:00)在现场组织施工，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离开现场需征得监理及现场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发包人将按0.5万元/天(次)处以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应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元。若承包人拒绝提供前述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席工程例会，每缺勤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缺勤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即合同价20%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擅自变更的情况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5天。

(1)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人员。

(4)承包人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_____

安全员: 质检员: _____

资料员: 材料员: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承包人按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而且，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经发包人指出后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内的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严禁擅自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

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及图纸清单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提交分包人具备施工资质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违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必须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进行有效保护，并对下一道的分包工序做好明确的移交工作，因该移交工作不清，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造成污染、损坏，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处)理或赔偿。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按中标价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费用的增加；(2)工程的延期；(3)发布变更指令；(4)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5)发布开工令，超出一周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令；(6)索赔的确认与支

付; (7) 分包单位的确定; (8) 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追认后方可生效, 该指示于追认日起视为发包人的指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及其雇员无权免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

职务: 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 并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现场放线后, 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 严把工序报验关; (2) 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上道工序引起的, 承包人须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 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 查明原因, 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 工期不得顺延, 同时承包人须承担 1-5 万元的违约金, 直至清退出场

;(4)隐蔽工程、工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1000-3000元的处罚;若因此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给予10000元的处罚。

②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④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⑤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

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而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通过整改、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第二次竣工验收仍未通过,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再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整改、修补、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发包人也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维修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前述违约金、赔偿、费用和损失,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 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 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成或者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

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措施费中。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3)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在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5)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和要求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合同约定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7天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疫情防控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

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预付款包含本工程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12.4.1条第1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其余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5000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5000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他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服务法律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前7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的, 施工工期可顺延。若发包人虽有责任但并不必然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的，施工工期不予 顺延。

工期延误需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后工期才可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日数。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因工期顺延，而向发包人索要额外的费用或款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本合同下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或任何其他未经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理由而暂停、停止施工，不因此要求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②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工期每滞后一天，承包 人按签约合同价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的具体分项工程完成进度计划不符，承 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 项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 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将在 原基础上实行下浮 10%。

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或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立即清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 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 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 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及/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专用合同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年及以上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以当地气象部门 发布的标准为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7.8.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承包人不因停工、复工而向发包人索要费用、损失或其他额外款项。

7.8.3 因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或管控需要停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 承包人在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监理备案。

(3) 双方约定,除甲供材或甲控乙购材料外,其它材料均为乙购,所有乙购材料进场前应将采购的材料设备以书面形式对其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向发包人作出说明,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质量说明、质量合格证书、准用证,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等证明资料。采用甲控品牌(或甲控乙供)乙供采购方式的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将厂商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提供样品)提供给发包人且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实物验收合格方能购买或使用。

(4)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或复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完整交付,由承包人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材料设备在按规定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材料设备的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按规定需要检测或复试的材料设备要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的检测或复试结果证明材料设备合格的方能购买或使用。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前

、代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品牌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必须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 并以此作为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 价格的依据。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 有权责令其无条件 退场;对于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不按要求退场或返 工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

(6)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 满足工程要求。除发包人明确采购范围的, 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的优质产品, 否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予以变更厂家。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市场价格明显低于投标时所报单价, 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应或重新核定单价由承包人采购。

(7)部分乙供材料设备发包人推荐了品牌范围, 承包人可以在推荐的品牌范围中 选择一个进行报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名称。结算时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时 承诺的价格结算。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 品牌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不按投 标时承诺的材料品牌采购, 发包人有权重新核定单价由承包人采购。

(8)对大宗乙供材料, 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 来控制乙供材的质 量、付款及进度。根据工程需要,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的供货款, 并直接支 付给相关材料的供货方。

(9)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 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 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 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 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 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按约定的计划提供材料 设备,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卸 货并承担下 力费、保管费, 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甲供材超欠供:①如投标工程量含量大于相关定额含量, 结算工程量按定额含量计算, 单价按招标人采购加权平均单价计算;②如投标工程量含量小于相关定额含量, 结算工 程量按投标含量计算;单价按招标人采购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甲供材(由发包人在清单内确定), 由发包人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 并通知监理方、承包人。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 向发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时, 须先经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 由发包人付给供应商。

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甲供材), 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 提前提供材料需求计划, 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 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 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 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结算时, 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优质产品, 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 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之前, 应将拟采购材料设备 的产品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提交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主要材料 进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流程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 只有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 更不得进入 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两周内全部退出 现场;临时设施30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 每滞后一天, 承包 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 施的所有权;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 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设计图纸的修改；
- (6) 施工条件的改变；
- (7)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 (8)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1.2 签证的范围

-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
- (2) 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

10.2 变更及签证权

(1) 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 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 进行变更。

(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 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 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 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所有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隐蔽工程必须经现场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 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2)按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3)承包人每周例行提交的每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应有当期的工程变更内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不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以及每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未能包括当期的工程变更内容，而造成价款审核延误或变更工作内容/工程量核查困难，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可免责顺延支付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相应款项,发包人可按仅能够核查的内容核定因工程变更而支付的款项。)

(4)每月 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5)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因承包人随意更改设计并施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化，必须在五日内报请发包人代表、总监 理工程师确认，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被拒绝;因变更内容造成的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增加造价;当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增减时，结算时费用相应增 减。但是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7)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 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

/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随意深化设计及随意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等,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提出的不改变原有设计品质但方便施工的变更不作为调增款的依据。

(10) 变更、签证实 施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由承包人先报签证申请单,签证申 请经监理方、设计方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确认单,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 最终经发包人盖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申请单及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 格等和签证时间,所有签证需附影像资料、照片、原始计量单、工程预算等发 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涉及变更的,还需附设计变更图纸、洽商记录、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深化图纸、工程预算等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11) 关于临时用工、临时用机械的签证事项, 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 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或机械单价(是 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2) 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 包人可以不予支付;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3) 签证变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变更不予结算。

(14) 签证变更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二份,审计一 份, 手续齐全的签证变更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15)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6) 所有变更签证需在实际发生后 14 日内将完整的变更签证所需资料提交给发 包人, 否则发包人对变更签证不予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5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 的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单价:(1)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 项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单 价且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确认;(3)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 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签证工程 资料,按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规定的计价标 准、施工当期的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 信息指导价为基准计算出新增综合单价,如信息指导

价中有多个档次价格的,由 发包人确定档次价格执行计价. 没有市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或设备需经发包人、 监理人、共同确认价格, 三方所核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为除税市场价, 询价确认 的主材或设备不再参与下浮, 其余费用按照计价规范套用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下 浮(扣除暂列金等不可竞争费用后), 作为结算依据。现场签证中零星点工人工单 价执行政策性人工指导价文件中的点工单价;(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5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 见; 发包人有权 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审;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 候选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 与承包人共同 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 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暂估 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 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 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处理方 式。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波动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在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具体为: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 担或收益; 当 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 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 受益, 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工程 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 降幅度在 5% 以内的, 其差价由承包 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 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第三条第 2 点执行。

③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材料费占单 位工程费 2% 以 上, 10% 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 材料费占单位工 程费 10% 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 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 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③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除一、二类材料外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一、二类材料的具体调整办法详见11.1条约定)；⑤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⑥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⑦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依据计价规范、文件及程序进行，经监理、审计等部门认可，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进结算价格。关于材料及工程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如需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拿出相关证明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15天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12.2.3不适用。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总则

1) 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 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 在执行本规定时, 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 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 本规定未包括的项目, 可制订补充协议, 并作为合同附件. 新增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原则、方法、计价费率结算造价。

3)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 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4) 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 以及图纸进行。

5)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6)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7) 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 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

(2) 计量

1) 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检验试验、脚手架费、模板及支架费、赶工措施费。

2) 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计量与支付: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 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2) 工程进度款:

① 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按照每月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20%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打入农民工个人账户。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而发生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 农民工工资以外进度款: 按季度支付进度款, 每季度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60% (含已付, 首付款扣除实名制代缴费, 每次付款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 本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后, 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70% (含已付);

(4) 本标段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0% (含已付);

(5) 尾款 (除质量保修金) 以本标段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时间节点, 从次年开始, 两年内每年年底平均支付。

(6) 每次付款均扣除当期施工单位需缴纳的罚款和违约金。

其他:

① 所有工程支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可以选择不支付工程款;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 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 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②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若实际工期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出现滞后情况的, 委托人有权减半支付或暂缓支付工程费。若经发包人认定的关键线路工期节点出现三次及以上滞后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若承包人以上付款节点的形象进度提前,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适当奖励。

③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

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④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必须将工人工资支付不少于90%的付款凭证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才能申请竣工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支付首笔工程款前，承包人需付清所有工人工资并将付款凭证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安排付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1%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⑤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建筑工程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承包人应给发包人足够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截止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5套）、竣工资料（5套）、5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2套复印件和竣工结算文件3套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

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进度款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已经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计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和规定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

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 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按每天20000元支付违约金。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他需要，另行协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10)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60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依据约定支付工程款；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3) 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后，如核减额超过10%，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审计结束后工程款时直接扣除。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交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要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

(4) 承包人如不按要求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2000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1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日内(异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意见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意见后10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保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24个月，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支付工程结算款前。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无息)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进行。在质保期内，养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单位有对所建工程维修的义务，如果不尽此义务，那么建设单位可以另找他人进行维修，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注: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要求,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通知监理人,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能暂停、停止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不适用。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但不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 工作内容的调整, 承包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若导致工 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 则工期顺延, 但不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 则工期顺延, 但不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就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可书面催告发包人予以整改, 不能单方解除合 同, 但发包人书面同意解除合同的除外。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同意解除的通知 后15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

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每滞后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发包人书面同意解除的，发包人应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对应的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对应的价款的具体数额、支付时间参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竣工结算的方式和程序确定、支付。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一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按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时提供的 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2、承包人私自甩项不按工程清单内容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将甩项内容安排第三方实施，并由承包人承担此项发生的实际费用，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3、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如发现此类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3~5倍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除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承包人无故或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延误；

6、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并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对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若发生无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若发生无人员死亡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次;若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每死亡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一切损失、责任、赔偿、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7)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8)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9)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0)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罚款、应承担的费用、应被扣减的款项等，发包人均可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一期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如发包人未扣除的，或未足额扣除的，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1) 本合同针对承包人违约的同一情形约定了数个违约金条款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适用违约金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注册地址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后立即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逾期超过 7 日未予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3)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 并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满 7 日, 承包人仍未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赔偿。

(4)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 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聚集等事件, 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溧水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 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 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 并拒付工程款, 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 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与其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全部的材料采购合同, 如超过 24 小时, 承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 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 已完合格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 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周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 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 承包人应按每日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并且,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可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缴纳；本工程项目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发生纠纷的，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交通费 等实现权利的费用。

21、补充条款(一)

21.1 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1)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 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 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逾 期七天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选定第三方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 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 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 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及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规定，加强自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各项隐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 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如限期未整改到位， 发包人将按照5000元/次给予违约处 理，如再次限期整改还未到位，将给予双倍违约处理或加重处理。类似情况发现 两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1.2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 本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法律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 项目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以无偿使用，但无权擅自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

21.3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96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4 应与周边居民、单位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21.5 承包人竣工验收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施工道路等,并清运全部工程垃圾,退出施工场地,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或不满足清运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将垃圾清运出,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6 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24小时内完成清理、并立即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7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调整工程内容、工程数量以及延长工期、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综合单价按合同中相应约定的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1.8 所有检测费、配合费发包人、承包人按相关文件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21.9 承包人在工程中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如低于投标报价的20%,发包人有权将此材料改为甲供材或甲控乙购。

21.10 主材需封小样,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采购。

21.11 材料设计异型加工的,所增加的材料损耗费、加工费等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2 本工程发现承包人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3 承包人做好现场的扬尘管控,做好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如因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发包人缴纳扬尘税时无法计取削减系数导致费用增加,该增加部分扬尘税在承包人月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

21.14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1.15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21.16 承包人如发生公司股权变更等重要事宜,需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不知情遭受的相关损失。

21.1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2 补充条款(二)

22.1若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一)”与专用合同条款其他部分内容相矛盾的,以第21条“补充条款(一)”为准,优先适用第21条。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按设计文件执行;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6. 绿化为1年;
7. 其他: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该工程项目经理为保修负责人。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发
包人名称(公章):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廉洁合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发包人名称(公章):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年月日起开工至 年 月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等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

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

“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 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 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 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 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 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 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 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 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 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 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立协议方签字、盖章有效。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此页无文

发包人名称(公章)：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XXXXXXXXXX 元) 的投标总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XXX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交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四、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五、我公司的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我公司无下列行为：**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 十、我公司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